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04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04月14日上午0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丽华女士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4月15日